



## 直布羅陀公共服務監察使公署

一、機關設置時間：1999年4月，依據1998年通過之公共服務監察法設立。

名稱：公共服務監察使公署（Public Services Ombudsman）

二、監察使（Ombudsman）：Dilip Dayaram Tirathdas（2017年4月迄今）

首相提名，經國會通過後任命。得連任，前任監察使Mario M Hook曾連續擔任14年（2003-2017）。

三、機關編制：監察使下設副監察使、資深調查官、公共關係官員及電腦審計官。

四、政府體制：英國屬地，由王室委派總督兼駐軍司令。議會由人民選舉，議長由總督與首席部長商議後任命。每年底須向首席部長（Chief Minister）提出年度報告。

五、主要職掌及功能：

為一獨立機關，接受人民對於政府機關違失之陳情進行調查。調查後可對被陳情單位提出建議，但無強制執行權。惟多數機關會參考其所提建議。每年底須向首席部長（Chief Minister）提出年度報告。

六、陳情方式：

可親赴監察使辦公室填寫陳情書、郵寄或傳真陳情書，亦可線上陳情。

七、工作成效：2015年共收受243件陳情案。



## 國際監察制度綜覽

八、其他：為國際監察組織（IOI）歐洲地區會員。